

三、澄清稿

本年4月坊間出版一本書，該書對本行換匯交易列帳及外部審計等事項諸多不實指陳，特澄清如下：

(一)該書第115頁及116頁指陳：「隱藏的巨額外匯存底」

1. 該書第115頁：「2020年3月中，央行在對立法院進行的業務報告中，首度揭露臺灣央行截至2020年2月底，總共擁有6,259億美元的外幣資產(其中的50億美元是黃金資產)，也就是說，扣掉官方公告的4,800億美元外匯存底之外，還有約1,400億美元的資產，是過往沒有計入外匯存底內的...」。
2. 該書第116頁：「根據臺灣央行的書面報告，這沒有計入外匯存底的1,400億美元中，數額最大的是991億美元的『換匯交易之外幣部位』，其次是328億美元的『存放國內銀行業之外幣』，還有61億美元的『對本國銀行外幣拆款』」。

澄清說明：

1. 該書將本行揭露「外幣流動性」統計金額，誤認為「外幣資產」

- (1)2020年3月12日，本行對立法院財委會業務報告第32頁所揭露當年2月底之外幣流動性為6,259億美元，係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之「國際準備與外幣流動性資料範本」(Data Template on International Reserves and Foreign Currency Liquidity，簡稱IRFCL範本)所統計之本行外幣流動性，並非該書所謂之「外幣資產」。
- (2)依據IRFCL範本，「外幣流動性」主要係反映央行未來一年內可動用的外幣資金，涵蓋的項目包括：(1)外匯存底、(2)黃金、(3)其他外幣資產、及(4)一年內到期的外幣現金淨流量。惟計入外幣流動性統計之項目，未必全部符合會計準則之外幣資產定義，如：換匯交易之待交割「應收遠匯款」並不符合會計準則「資產」之定義(會計處理詳

見第 34 頁)，但屬外幣流動性項目。

2. 外匯存底係統計本行對「非居民」之外幣債權金額，該書所提 1,400 億美元，主要係屬本行對居民之外幣債權，爰不計入外匯存底統計，但列入本行外幣流動性統計資料，本行並無隱藏的巨額外匯存底

(1) 依據 IMF 定義，外匯存底是統計一國央行對「非居民」之外幣債權，可用來表彰一國國際支付能力，對「居民」之外幣債權非屬外匯存底統計之範疇。

(2) 2020 年 2 月底，本行 991 億美元的「換匯交易之外幣部位」、328 億美元的「存放國內銀行業之外幣」，以及 61 億美元的「對本國銀行外幣拆款」，均屬對「居民」之外幣債權，不符合外匯存底定義，爰不計入外匯存底統計，但列入本行外幣流動性統計之「一年內到期的外幣淨現金流量」或「其他外幣資產」項目，本行並無隱藏的巨額外匯存底。

(二)該書第 116 頁指陳：「價值近 3 兆臺幣的換匯交易」

「吊詭的是，根據央行財務報表，2020 年 2 月底，央行的資產總額是 16.5 兆新臺幣，但 6,200 億美元的外幣資產，換算成新臺幣的金額約是 18.6 兆，也就是說，央行所擁有的部分外幣資產，根本沒記錄在財務報表上，而是活生生地消失在眾人的眼前。我們推測，這些消失的外幣資產，主要應該來自央行業務報告中所公布的 991 億美元『換匯交易』」。

澄清說明：

1. 本行對外公開資產負債表，揭露本行財務狀況，依規定以新臺幣為表達貨幣，各資產項目均係將所有外幣部分折算成新臺幣後，併計新臺幣部分之總額。
 2. 本行換匯交易均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會計科目及會計制度辦理，如實列帳並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內，絕無消失之情事
- (1)本行財務報表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IFRS 各業適用會計科(項)目名稱、定義及編號核定表」及其核定之中央銀行會計制度辦理。
- (2)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會計科目及會計制度，本行換匯交易會計處理如下：

I. 即期外匯端

訂約日以「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二科目列帳，T+2 日完成款項交割，轉列「銀行業存款」及「存放銀行業」科目。

II. 遠期外匯端

- i. 訂約日：以「應收遠匯款」及「應付遠匯款」二科目列帳，記錄合約未來到期之應交割款項。
- ii. 遠匯合約係屬交易雙方互負義務並互享權利之雙務契約，符合會計上定義之待履行合約(executory contract)，其應收款所具收取現金之權利及應付款所具支付現金之義務，是相互依存且無法分離，非屬無條件的獨立存在，爰**出具財務報表時，該等「應收遠匯款」及「應付遠匯款」無法各自認列為資產或負債。**
- iii. 依主計總處核定之會計處理規定，「應收遠匯款」及「應付遠匯款」應以**總額分別列示，互為抵減後餘額表達在本行決算書之資產負債表(表 1)**，若應收遠匯款大於應付遠匯款則抵減表達於資產項，若應付遠匯款大於應收遠匯款則抵減表達於負債項。

**表 1 中央銀行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負債	15,038,424,776,710.91	15,404,277,558,229.18	-365,852,781,518.27	2.38
流動負債	14,770,342,909,163.67	14,884,367,716,198.97	-114,024,807,035.30	0.77
銀行業存款	11,916,488,781,225.26	11,906,631,744,392.53	9,857,036,832.73	0.08
銀行業存款	1,861,049,424,562.46	1,866,419,863,461.73	-5,370,438,899.27	0.29
銀行業定期存款	7,857,930,000,000.00	7,816,730,000,000.00	41,200,000,000.00	0.53
銀行業轉存款	2,137,492,602,000.00	2,163,450,258,000.00	-25,957,656,000.00	1.20
其他金融業存款	60,016,754,662.80	60,031,622,930.80	-14,868,268.00	0.02
國際金融機構存款	470,481,124.09	313,021,575.05	157,459,549.04	50.30
國際金融機構存款	470,481,124.09	313,021,575.05	157,459,549.04	50.30
應付款項	124,593,808,750.32	127,590,596,517.34	-2,996,787,767.02	2.35
應付帳款	65,492,440.00		65,492,440.00	
應付代收款	8,210,584.00	8,510,535.00	-299,951.00	3.52
應付費用	743,442,036.00	701,762,415.00	41,679,621.00	5.94
應付其他稅款	36,299,140.00	49,044,278.00	-12,745,138.00	25.99
應付利息	24,417,091,645.50	25,550,629,147.88	-1,133,537,502.38	4.44
應付股(官)息紅利	72,184,761.82	128,361,427.08	-56,176,665.26	43.76
應付遠匯款	3,083,354,916,300.00		3,083,354,916,300.00	
應收遠匯款	3,040,530,000,000.00		3,040,530,000,000.00	
應付退休金費用	4,135,276.00	4,247,226.00	-111,950.00	2.64
其他應付款	56,422,036,567.00	101,148,041,488.38	-44,726,004,921.38	44.22

3. 本行依相關規定或定義，編製資產負債表(財務報表)、統計外匯存底或外幣流動性；此三項所涵蓋範圍各不相同，惟新臺幣換匯交易均依規定表達或歸類，絕無消失之情事
- (1)如前所述，本行新臺幣換匯交易遠期外匯端之「應收遠匯款」，不符會計準則「資產」項目定義，爰出具資產負債表時，依規定應與「應付遠匯款」互為抵減表達 (表 1)。
- (2)本行依據 IMF 定義統計外匯存底，其中對國內銀行新臺幣換匯交易之外幣「應收遠匯款」屬對居民之外幣債權，不符合外匯存底定義，爰不計入外匯存底統計。
- (3)本行依據 IRFCL 範本統計外幣流動性，其中對國內銀行新臺幣換匯交易之外幣「應收遠匯款」，屬未來一年內可動用的外幣資金，應歸類於外幣流動性統計之「一年內到期的外幣淨現金流量」項目，且本行於年報及對立法院財委會業務報告中均揭露該等外幣流動性資訊，絕無隱藏消失之情事。

(三)該書第 118 頁指陳：「臺灣央行的內外帳」

「臺灣中小企業界長久以來有個習俗，公司的帳本分為『外帳』與『內帳』，外帳通常是提供國稅局查帳、徵稅用，內帳則是記錄公司真實的金流狀況。...也就是說，外帳只能表露部分現實，卻沒有忠實記載一家公司的財務狀況。臺灣央行所採用的，也是類似的手法。公布給外界的財務報表，沒有記錄央行實際上擁有的 991 億美元換匯交易資產...」。

澄清說明：

央行只有一套「財務」報表，絕無「內外帳」

1. 本行資產負債表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會計處理規定編製，屬「財務」報表。本行換匯交易均依規定入帳，其中「應收遠匯款」及「應付遠匯款」係以總額分別列示，互為抵減後餘額表達在本行決算書之資產負債表(表 1)，絕無消失之情事。
2. 本行基於風險管理需求，自行編製外匯風險「管理」報表，或依國際定義所編製之各項「統計表」，均非另一套內部『財務』報表。所以本行只有一套『財務』報表，絕無「內外帳」之情事。
3. 本行為管理外匯風險所編之報表，與依國際定義所編製之各項統計表，均非財務報表(如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不能逕予比較，類比為中小企業「內外帳」，實屬不當。

(四)該書第 118 頁指陳：「臺灣央行的內外帳」(續)

「臺灣央行所採用的，也是類似的手法。公布給外界財務報表，沒有記錄央行實際上擁有的 991 億美元換匯交易資產，為的便是隱匿外匯存底的真實金額，進而隱藏央行干預外匯的規模」。

澄清說明：

1. 本行參與新臺幣換匯市場，旨在調節銀行體系新臺幣、外幣資金流動性，促進外匯市場發展，係央行貨幣政策工具之一，絕非用以隱匿外匯存底的真實金額，進而隱藏央行干預外匯的規模

(1)新臺幣換匯交易為央行貨幣政策工具之一，可用來調節銀行體系新臺幣、外幣資金流動性，有助維持新臺幣流動性於適當水準

1997 年初，本行為調節資金供需，增加公開市場操作靈活性，首次參與銀行間換匯交易市場，提供銀行體系新臺幣資金流動性，特別是對外商銀行(新臺幣資金少但外幣多)，以減緩春節期間新臺幣資金緊俏情況，降低新臺幣拆款市場利率異常波動。

2004 年 3 月起，壽險業和廠商因對外投資產生美元資金需求大增，考量國內市場外幣資金緊俏，流動性不足，外幣資金取得成本高，本行爰透過國內銀行間換匯交易，充分供應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以降低國內市場外幣資金成本，並促進外匯市場發展。

新臺幣換匯交易無法用以干預匯市，但可用來調節銀行體系新臺幣、外幣資金流動性，與本行公開市場操作(如發行定期存單，吸收新臺幣資金)相輔相成，有利於維持新臺幣流動性於適當水準。

(2)2004年以來，本行參與國內換匯市場，充分提供外幣流動性，支應壽險公司或廠商營運、海外投資及匯率避險之需求，有助於國內產業發展

新臺幣換匯交易係廠商或壽險公司調度外幣資金及匯率避險常用之工具。2004年以來，本行參與銀行間換匯市場，主要為供應銀行體系外幣資金，再由銀行提供廠商或壽險公司，可降低渠等外幣資金成本，並得規避匯率風險，有助於國內產業發展。

2. 為釐清外界對本行利用新臺幣換匯交易隱藏干預外匯之疑慮，自上(2020)年起，本行按月對外揭露新臺幣換匯交易及外幣拆款之金額，並於本行年報及對立法院財委會業務報告中，揭露本行外幣流動性資訊及干預市場之淨買(賣)匯金額，故資訊公開透明，絕無隱匿之情事。

(五)該書第 118 頁指陳：「臺灣央行的內外帳」(續)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自 2013 年起，對於各國央行的外幣資產該怎麼認列，有訂立明確的會計準則，央行需要如實呈現所有的外幣資產，包含外匯存底以及這類由央行購買、與金融機構進行換匯交易的外幣數量。由於臺灣並非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會員國，它的會計準則對臺灣央行沒有約束力，因此近幾年央行為了隱藏干預外匯的行為，可以方便地將部分外匯『藏』在財務報表之中，甚至隱而不表，而不用遵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會計規定。」

澄清說明：

1. 該書將 2013 年 IMF 修訂的 IRFCL 範本統計指南(International Reserves and Foreign Currency Liquidity : Guidelines for a Data Template)，誤認為外幣資產認列的會計準則

2013 年 IMF 並非對外幣資產認列訂定明確的會計準則，而係修訂 IRFCL 範本的統計指南，該指南係編製準備資產與外幣流動性統計的準則，並非外幣資產認列的財務會計準則。

2. 臺灣非 IMF 會員國，雖無須依 IRFCL 範本提供資料給 IMF，但目前本行除定期依 IMF 定義公布外匯存底金額外，亦於年報及對立法院財委會業務報告中，揭露本行的外幣流動性資訊，並無將部分外匯藏在財務報表之中，甚至隱而不表之情事。

(六)該書第 125 頁指陳：「央行財報缺乏外部審計」

「臺灣央行的財務報表僅由審計部進行審核，並無接受其他獨立的第三方查核，…相較之下，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報告，世界上有超過一半國家的央行，都會將財務報表交由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以美國紐約聯邦準備銀行為例，它除了要接受聯準會底下的獨立審計部門(Official Inspector General)監督外，還委託國際上具信譽的會計師事務所查核財務報表…」。

澄清說明：

1. 各國央行財務報表之外部查核機制，因國情不同，有由**外部政府機構查核**(如：本行及日本、新加坡、澳洲、瑞典及香港等央行)，或**委由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如：美國聯準會及英、德、瑞士等國之央行)，**均屬接受外部獨立的第三方查核**。
2. 本行年度財務報表，均經**內部獨立單位(本行監事會)及外部獨立單位(主計總處及審計部)審核**，與美國聯邦準備銀行財報經由**內、外部單位之兩階段查核過程相同**。
3. 本行財務報表須依決算法及審計法等規定，接受外部政府機構查核，包括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且依我國審計法第 10 條，審計人員依法獨立行使其審計職權，不受干涉，**屬接受外部獨立第三方查核，作法與日本、澳洲及新加坡等央行相同，無須再委由會計師事務所查核**。

	美國聯邦準備銀行	台灣央行
內部獨立查核單位	聯準會內部審計部門 (Office of Inspector Genera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央行內部稽核單位－會計處(處長及副處長，均由主計長核派)。 2. 央行內部獨立查核單位－監事會(5~7名監事組成，由總統核派，主計長為當然監事)，央行財務報表提經理事會議決，監事會審核。
外部獨立查核單位	會計師事務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部獨立查核單位有行政院主計總處及監察院審計部。 2. 審計部每年派員至央行辦理實地查核，期間長達2個月之久。 3. 審計部於每年7月底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